（上接D57版）

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的资产配置和股票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通过资产战略配置和战术配置来确定每一阶段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等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成长性较高，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长期的较高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点是精选股票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资产战略配置和战术配置来确定每一阶段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等的投资范围和比例。

1、资产战略配置策略

在资产战略配置中，本基金策略分析师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及证券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结合市场估值，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等的风险和收益进行预测，并根据上述指标进行情景分析，提出对各类别资产的年度配置建议，由基金经理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以形成决议。

关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增长前景，本基金主要考察宏观经济趋势变化、宏观经济增长模式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及含义。关于证券市场环境，本基金主要考察制度性建设和变革、证券市场政策变化、参与主体变化、上市公司数量、质量和市场估值变化。

2、资产战术配置策略

在资产战术配置中，本基金策略分析师根据市场估值和市场情绪，分析下一阶段（比如一个季度）的市场走势，提出对各类别资产的配置建议，由基金经理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下一阶段的各类别资产配置计划；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并确定下一阶段的各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经理执行。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致力投资于成长性较高，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进行布局。该部分股票预期未来两年EPS增长率应超过本基金成长股票池的平均水平。

为达精选之目的，本基金管理人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构建三级过滤模型（Tri-Filtering Model）来动态建立和维护核心股票池，从成长性的质量和成长速度两个角度来深入把握企业成长，从而精选出成长性较高，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进行投资布局。同时将风险管理意识贯穿于股票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下图是本基金股票组合构建流程。

汇添富成长焦点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构建流程

1、初选股票池构建

本基金首先对A股市场中的所有股票进行初选剔除，以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建立初选股票池，从而缩小研究范围，提高工作效率。剔除的股票包括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筹码集中度高且流动性差的股票、涉及重大案件和诉讼的股票等。

2、成长股票池构建

在初选股票池的基础上，本基金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以历史指标定量筛选为主，以突发性成长股动态纳入为辅，筛选出具有成长潜力的个股，构建成长股票池。

（1）定量筛选，纳入具有良好历史成长性的股票

本基金基于上市公司年报数据，运用基金管理人研究确定的成长股定量筛选标准，筛选出具有良好历史成长性的股票，将其纳入成长股票池，作为成长股票池的主体部分。

本基金历史成长股定量筛选标准选取历史3年每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历史3年EPS增长率和历史1年EPS增长率为量化指标，并按上述指标对初选股票池分别进行排序，使进入成长股票池的股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① 位于按历史3年每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序的初选股票池的前1/2；

② 位于按历史3年EPS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序的初选股票池的前1/2；

③ 位于按历史1年EPS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序的初选股票池的前1/2。

（2）动态纳入，补充加入突发性成长的股票

突发性成长指，虽然没有表现出良好的历史成长性，但由于基本面状况出现较大的转变，预期企业业绩会出现突发性增长，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① 由于国内外社会、经济、政治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企业业绩出现突发性增长，例如，SARS和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爆发可能会导致有关疫苗生产企业业绩突发性增长；

② 从行业的周期性低谷开始复苏，而出现突发性增长；

③ 由于地区或产业扶持政策，企业业绩出现突发性增长；

④ 由于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因素，企业业绩出现突发性增长；

⑤ 由于某些关键性技术的重大突破，企业业绩出现突发性增长。

⑥ 由于其它基本面因素的重大变化，企业业绩出现突发性增长。

行业研究员通过持续的跟踪研究，发掘出具有上述突发性成长特征的股票，动态纳入成长股票池，作为成长股票池的补充部分。

（3）成长股票池调整

对于成长股票池中的历史成长股部分，在每年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后，本基金将根据历史成长股定量筛选标准进行调整。

对于成长股票池中的突发性成长股部分，本基金将根据引致企业突发性成长的因素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3、核心股票池构建

本基金对成长股票池中的股票进行扎实的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精选出预期未来两年EPS增长率高于成长股票池平均水平，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核心股票池。

（1）考察企业成长质量

本基金从企业成长外部环境和企业成长内部因素两个角度考察企业成长质量：

① 企业成长外部环境

■ 法律环境：包括权益保护、商业规范以及市场制度等，良好的法律环境将为企业成长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

■ 政策环境：严格的市场准入政策、扶持性的地区和产业政策、优惠的税费政策以及宽松的信用政策等将有利于企业的成长。

■ 市场环境：合理的行业集中度、有利的竞争态势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等将为企业成长提供所必需的市场空间。

■ 资源环境：良好的资源环境将在生产资料来源以及发展资金筹措等方面等促进企业的可持续成长。

② 企业成长内部因素

■ 制度因素：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及规范的管理制度是企业稳定持续成长的制度保证；

■ 管理团队因素：团结高效，且富有进取精神的管理团队是企业不断成长的驱动力；

■ 生产和销售因素：企业在资源配置、产能扩张、销售网络以及市场知名度和品牌效应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可以推动企业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 技术因素：较强且具有持续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学习能力，可以使企业所掌握的技术不断地转化为新产品或新服务，从而为企业成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 财务状况因素：良好的企业财务状况、合理的资本结构，较强的偿付能力以及突出的成本控制能力是企业持续成长的物质基础。

（2）预测未来两年EPS增长率

在预测企业未来两年EPS增长率时，本基金将从以下几点着手分析：

① 考察企业的历史EPS增长率。历史财务指标具有客观、定量的优点，尤其当公司基本面相对稳定时，历史外推法具有良好的预期效果；

② 考察市场供求变动趋势。主要分析企业产品的生命周期，在产品的引进和成长期，需求量大但竞争者少，产品供不应求为企业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在这种市场供求趋势下，预期企业将会有较高的EPS增长率；

③ 考察替代品的影响。分析企业产品与替代品之间的差异度，如果差异性大，较难替代，则EPS增长率预期会有较好的保障；

④ 考察产量的增加或服务的提升。产量和服务的扩张是企业实现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方式，将为EPS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⑤ 考察企业成本。成本因素是EPS预测的重要方面，本基金将分析原材料价格、财务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等成本因素的变化，并考察企业利润对成本的敏感性。

（3）估值分析

基于企业的成长质量和预期未来两年EPS增长率，本基金采用量化的PEG指标来评估企业的投资价值：

根据企业和行业的不同特点，可以选择更适合的指标进行估值，这些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

4、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构建投资组合并动态调整。

5、持续跟踪和风险评估

对所投资的企业进行密切跟踪，保持精密的风险意识，关注发展变化，动态评估企业价值，同时由金融工程小组通过流动性测试、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VaR分析等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风险评估。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债等。此外，市场未来推出的各类固定收益证券及其衍生品也可能成为本基金的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和流动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各种消极和积极策略。消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在满足现金管理需要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免疫策略来进行消极债券投资。

积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无效率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本基金的积极债券投资主要基于对利率期限结构的研究。本基金也将从债券市场的结构变化中寻求积极投资的机会。国内债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交易制度、债券品种体系和投资者结构也在逐步完善，这些结构变化会产生低风险甚至无风险的套利机会。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保值为主要投资策略，以充分利用权证来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在个证层面上，充分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以达到增值的目的。

本基金可以持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的权证，并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

本基金将根据权证投资策略主动投资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

其他权证类资产的投资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5）上市公司基本面及成长前景；

（6）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金融工程小组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策略分析师就宏观、政策、投资主题、市场环境提交策略报告并讨论；行业研究员就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组合的估值比较，会议讨论确定行业评级。

（2）基金经理在策略会议的基础之上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范围。

（4）投资研究部提交成长股票池，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决定核心股票池名单。

（5）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经过风险收益的权衡，决定投资组合方案。

（6）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交由基金经理实施。

（7）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8）金融工程小组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

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选择该业绩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编制合理、透明；

（2）指数编制和发布有一定的历史，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沪深30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

（4）有一定市场覆盖率，并且不易被操纵；

（5）基于本基金的股票、债券和现金比例，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在两种情况下可以修改业绩比较基准：一是在基金合同修改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的变更，确定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二是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部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偏上的品种。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03,349,939.50	88.01
	其中：股票	9,303,349,939.50	88.01
2	固定收益投资	295,000,000.00	2.79
	其中：债券	295,000,000.00	2.7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6,080,142.27	8.29
6	其他资产	96,942,179.16	0.92
7	合计	10,571,372,260.9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0,064,180.30	0.85
B	采掘业	413,774,652.07	3.92
C	制造业	5,698,692,271.69	54.05
C0	食品、饮料	1,586,760,658.97	15.05
C1	纺织、服装、皮毛	8,812,462.34	0.08
C2	木材、家具	44,561,385.20	0.42
C3	造纸、印刷	91,755,371.44	0.87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56,432,926.03	1.48
C5	电子	1,026,488,631.74	9.74
C6	金属、非金属	486,334,803.38	4.61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18,477,557.00	9.66
C8	医药、生物制品	1,213,459,006.07	11.51
C99	其他制造业	65,609,469.52	0.62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47,127,748.52	2.3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477,867,969.52	4.5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64,465,715.45	5.35
I	金融、保险业	886,774,861.40	8.41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459,456,969.07	4.3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86,517,670.22	0.82
M	综合类	378,607,901.26	3.59
	合计	9,303,349,939.50	88.2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7	华兰生物	12,423,157	601,156,567.23	5.70
2	600519	贵州茅台	2,989,034	549,743,133.28	5.21
3	000869	张 裕A	3,823,079	366,862,660.84	3.48
4	000895	双汇发展	3,768,222	327,835,314.00	3.11
5	600875	东方电气	9,213,257	321,542,669.30	3.05
6	600415	小商品城	9,166,750	321,202,920.00	3.05
7	002106	莱宝高科	4,562,817	302,286,626.25	2.87
8	600327	大厦股份	20,739,822	248,670,465.78	2.36
9	002415	海康威视	2,400,149	226,334,050.70	2.15
10	002241	歌尔声学	4,103,619	224,344,850.73	2.1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8,290,000.00	0.93
2	央行票据	97,810,000.00	0.93
3	金融债券	98,900,000.00	0.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8,900,000.00	0.9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295,000,000.00	2.8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21	10国开21	1,000,000	98,900,000.00	0.94
2	109907	10贴现国债07	1,000,000	98,290,000.00	0.93
3	1001021	10央票21	1,000,000	97,810,000.00	0.9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44,688.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274,735.5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45,426.32
5	应收申购款	577,328.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942,179.16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7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75.34%	1.68%	83.35%	1.75%	-8.01%	-0.07%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0.85%	1.83%	-50.88%	2.41%	0.03%	-0.58%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63.79%	1.72%	77.54%	1.62%	-13.75%	0.10%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51%	1.36%	-9.37%	1.26%	16.88%	0.10%
2007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51.75%	1.66%	18.40%	1.82%	33.35%	-0.16%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1、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2、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3、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1、更新了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更新了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六、“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七、“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八、“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2010年9月13日至2011年3月12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4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4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4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A	浦银安盛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9	5195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1年4月26日起，投资者可于业务开放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办理本基金的日常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上述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业务办理的除外。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电子直销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3、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价值”，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浦银收益A”，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浦银收益C”，基金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红利”，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300”，基金代码：519116）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A、B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基金的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的基金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浦银300基金持有期小于7天的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的增加递减，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转换费率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3）具体计算公式

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网上直销渠道持有浦银货币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价值，10,000份浦银货币基金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净值分别为：浦银货币为1.00元、浦银价值类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价值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05=9,392.59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网上直销持有浦银300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4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300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货币。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分别为：1.2%、0.25%和0%。假设转换日的基金净值分别为：浦银300为1.05元、浦银货币为1.00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5×0.25%=26.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26.25=10,473.75元

申购补差费率=0%-1.2%=-1.2%（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10,473.75×0%/（1+0%）=0元

转换费用=26.25+0=26.25元

转入金额=10,000×1.05-26.25=10,473.75元

转入份额=10,473.75/1.00=10,473.75份

（5）基金转换赎回费率和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说明

1）本公司网上电子直销的各结算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有所不同，投资者通过各结算渠道进行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所需支付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将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为基础，同时依照各结算渠道优惠后的申购费率进行计算；

2）本公司网上电子直销的各结算渠道的优惠费率以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了解、查询具体各结算渠道基金转换补差费率。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1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并在正式调整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网站上进行披露。

（14）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电子直销渠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本公司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并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电子直销通道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持有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电子直销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电子直销通道开立基金账户后，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投扣款三方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目前，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

（4）扣款时间

投资者与本公司约定的每月约定扣款日期及时间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5）扣款方式

投资者以网上交易账户绑定的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暂停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实际扣款日对应的本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具体的申购费率和计算方式请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或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规定适用固定费率的，则适用原申购费率。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网上交易定投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定期定额投资确认情况。

（9）解约

如投资者终止网上交易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开通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519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4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4月26 日

2、日常转换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1年4月26日起，投资者可于业务开放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办理本基金的日常转换投资业务。

上述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业务办理的除外。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电子直销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价值”，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浦银收益A”，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浦银收益C”，基金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红利”，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浦银货币A”，基金代码：519509）、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以下简称“浦银货币B”，基金代码：519510）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基金的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的基金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浦银300基金持有期小于7天的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的增加递减，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转换费率可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网上直销渠道持有浦银300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4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300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收益A。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分别为：1.2%、0.2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净值分别为：浦银300为1.04元、浦银收益A为1.00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收益A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4×0.25%=26元

转出金额=10,000×1.04-26=10,374元

申购补差费率=0.8%-1.2%=-0.4%（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10,374×0/（1+0）=0元

转换费用=26+0=26元

转入金额=10,000×1.04-26=10,374元

转入份额=10,374/1.00=10,374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网上直销持有浦银收益基金A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4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收益A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300。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分别为：0.8%、0.05%和1.2%。假设转换日的基金净值分别为：浦银收益A为1.00元、浦银300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300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0×0.05%=5元

转出金额=10,000×1.00-5=9,995元

申购补差费率=1.2%-0.8%=0.4%

申购补差费=9,995×0.4%/（1+0.4%）=39.82元

转换费用=5+39.82=44.82元

转入金额=10,000×1.00-44.82=9,955.18元

转入份额=9,955.18/1.05=9,481.12份

（4）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说明

4）本公司网上电子直销的各结算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有所不同，投资者通过各结算渠道进行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所需支付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将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为基础，同时依照各结算渠道优惠后的申购费率进行计算；

5）本公司网上电子直销的各结算渠道的优惠费率以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了解、查询具体各结算渠道基金转换补差费率。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1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并在正式调整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网站上进行披露。

（14）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3）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4）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开通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1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